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